



金融法前沿书系

票据法

前沿问题案例研究

■ 总主编 强力 韩良 □ 主编 吕来明

所谓前沿问题

就是我国金融法制领域存在的具有改革与完善意义上的

现实性与前瞻性的问题。

以及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上的

疑难性和广泛争议性的问题。

2



中国经济出版社



金融法前沿书系

票据法

前沿问题案例研究

主编

吕来明

副主编

韩刚

王世兵

撰稿人

吕来明

王世兵

陈敦

胡建勇

许靖

冷荣芝

孙宏友

张萍

杨为乔

吴疆

苗海荣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吕来明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6

(金融法前沿书系)

ISBN 7-5017-5254-0

I. 票… II. 吕… III. 票据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266 号

书 名:票据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

主 编:吕来明

责任编辑:刘建生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时事印刷厂

印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9.63

字 数:218 千字

印 数:10 000

书 号:ISBN7-5017-5254-0/D·405

定 价:21.00 元

前 言

“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以此来形容我国金融界面临巨大的入世压力、建立现代的金融法律制度的迫切性是再贴切不过了。经过 20 世纪最后十年对我国金融体制卓有成效的改革,一个从立法形式到内容上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类似的金融法律体系在我国已初步形成,然而仅凭表面上的相像就以为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已经告竣,并且已迈入现代化的行列则未免过于乐观和自信了。

我们知道,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金融法律制度,是以信用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我们姑且不论其根植于两千多年基督教文明的金融法律制度是否适合同样具有两千多年儒教传统的中国土壤,也不论在长期的计划经济的金融体制下所形成的制度和观念是否与渗透着法治精神的现代金融体制相包容。单就金融法律制度本身而言,则无论从法律、法规制定的技术水平,还是从法律、法规本身反映金融法律实践的要求看,尚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其表现如下:

第一、金融立法缺乏前瞻性。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的金融体制的原因,要建立一个现代的金融法律制度殊非易事,我们的金融立法落后于世界上其他发达国家是十分正常的。当我们刚刚以证券法的方式确立我国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格局时,大洋彼岸的美国就传来斯蒂格尔防火墙坍塌,金融业走向混业经营的消息;也正当我们的票据立法与研究开展得如火如荼之际,西方发达国家正在制定对无纸化的金融支付工具进行调整的法律。

第二、某些金融立法尚存在空白点。由于法律天生的弱点,法律的制定总是落后于其调整对象的发展。一方面,过去十年由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大大快于其他经济领域的体制改革,金融制度创新层出不穷;另一方面也由于人们天生的趋利性更是导致金融领域的技术与业务创新明显快于其他领域。我们金融法律规范制定的速度大大落后于金融制度与业务创新的发展已是不争的事实。大量的法律规范空白的存在,不仅使许多金融不法行为得不到有效的制裁,也使得正常、合理的金融创新行为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第三、许多金融法律、法规存在广泛的争议性。由于我国的十年金融立法走过的是一条从无到有的艰辛之路,而现代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法律制度是几百年金融实践和立法经验积淀的结果,我们的金融立法很大程度上是金融体制改革试

验的肯定和总结,因此其必然带有很深的时代的烙印,对于一些不成熟的业务领域及部门,只能进行一些原则上的规定,缺乏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这肯定会给金融法律实践带来疑惑,出现争议,甚至也为某些不正当的金融行政干预打开了方便之门。

有感于我国金融法制领域存在以上诸多法律问题,我们编写了《金融法前沿书系》丛书。所谓前沿问题就是上述我国金融法制领域存在的具有改革与完善意义上的现实性与前瞻性的问题,以及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上的疑难性和广泛争议性的问题。该套丛书注意吸收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及最新的法律解释与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刚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司法解释;该套丛书所选案例很多是来源于金融实务和司法审判中最近刚刚处理的案件。

该套丛书共六种,计有《银行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贷款担保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证券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期货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票据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保险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每种书均精选该领域中具有代表性的前沿问题几十个。对每个问题均采取以下方法加以研究:第一,提出问题。文章开始用简洁的语言概括出该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重要性。第二,结合相关

案例。通过能准确说明该前沿问题的典型案例对该问题进行研究是本书的一个特色,也增强了该书的趣味性与可读性。第三,法理研究。即对某一特定问题进行剖析,一般从我国对此问题的立法现状、立法得失、国外相关立法状况、作者对此问题的见解或观点等角度进行全面的探讨。第四,结语。此部分是本文的升华,主要是作者对本问题的立法建议和感悟,并对读者提出带有启发性的问题。

本套丛书的作者以高等院校从事金融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为主体,并吸收从事金融法律实务工作的法官、律师、金融机构的法律工作者参加,组成基本的写作阵容。该套丛书在编写中努力做到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可供从事金融法律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的人员使用。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金融法律本身的深奥与庞杂,本套丛书在研究的深度、广度及观点等方面还会存在很多不足,望广大同行不吝赐教!

编者

2001年7月

【总主编】

强力

一九六一年十月生，陕西省彬县人。一九八三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任西北政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安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著作：《金融法》（专著）、《中国经济法》（主编）、《金融法教程》（主编）、《保险法原理》（合著）、《经济监督法律制度》（合著）。发表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二十余篇。科研主攻方向为金融法、经济法。

韩良

一九六六年五月生，河北省乐亭县人。一九八九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南开大学法政学院讲师，金融工程学在职博士生。

主要著作：《合同法》（合著）、《国际贸易法理论与实务》（合著）、《国际经济法》（合著）。于国家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金融工程学、经济法学、商法学。

目 录

1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4	票据交付对当事人票据权利义务的影响
23	票据伪造的损失应由谁承担
33	商业银行与开立支票账户的客户的法律关系
40	票据权利以不同方式转让在法律后果上存在的差异
49	未按期提示票据时票据权利如何行使
60	票据代理中表见代理的适用
70	票据关系中“对价”在法律上的效力
78	票据流通性的限制——背书禁止
90	票据丧失的法律救济与风险承担
101	承兑的效力及自由原则在汇票使用中的体现
111	追索权的保全手续及欠缺相关手续的后果
121	票据无因性与有因性的利弊取舍
129	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对票据行为独立性适用的影响
147	票据设质的要件及票据设质后票据债权如何实现

- 160 : 被保证的债务无效时票据保证人的责任
- 169 : 支票付款中代收银行的法律责任
- 179 : 支票付款中付款银行的法律责任
- 186 : 票据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后持票人仍享有的权利分析
- 194 : 票据责任与民事责任的区分及其意义
- 203 : 充分发挥票据信用功能与融资功能的制度保障
- 214 : 票据变造中当事人的权利与责任
- 225 : 债务人行使抗辩权的法定事由
- 234 : 空白票据的范围和法律后果
- 243 : 涉外票据纠纷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 251 : 连续背书的认定与不连续背书的效力
- 261 : 票据代行的法律后果
- 274 : 英国票据法中流通票据的持票人及其相应权利
- 288 : 商业汇票贴现中的法律问题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依转让方式取得票据时，如果持票人是从无权转让该票据的人处取得的票据，就会形成原票据权利人与最后持票人之间的权利冲突。为了维护票据的流通性，保证交易安全，使善意受让票据的人不受不可预见的损害，各国票据法与有关票据的国际公约在解决以上两种权利冲突时，都规定了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制度。但是，确认善意取得制度后如何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善意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具备哪些法定要件？这些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相关案例】

1997年2月6日，××市阳光食品公司与大地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一份牛排买卖合同。合同规定由阳光食品公司向大地股份有限公司在一个月内供应优质牛排15吨，每吨1.2万元，合同总金额18万元。根据该买卖合同，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签发了一张以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行G银行为付款人、阳光食品公司为收款人、票面金额为18万元，出票后三个月付款的汇票，并在当天交付给阳光食品公司。2月10日，阳光食品公司准备拿该汇票到G银行提示承兑，发现汇票遗失。后来查明，该汇票于2月9日被李某盗窃。

李某伪造阳光公司的签章将汇票转让给自己，再由自己签章后，于2月18日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实达公司。实达公司持票到G银行提示承兑时被拒绝，实达公司遂将此汇票背书转让给富坤公司。富坤公司在票据载明的付款日期没有得到G银行的付款，便向实达公司、阳光公司和大地公司追偿，均遭拒绝。富坤公司因此以三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

【法理研究】

本案中的汇票虽然几易其手，涉及的法律关系也比较复杂，但审理本案时的焦点问题很清楚，那就是实达公司能否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票据权利、富坤公司能否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票据权利这两个问题。对此，法院形成两种不同的认识：第一种意见认为，实达公司基于善意取得制度享有票据权利，但根据我国《票据法》第36条的规定，实达公司向G银行提示承兑遭拒绝后，富坤公司从实达公司善意取得票据，因此可以享有票据权利，三被告应当承担票据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实达公司从盗窃票据的人那里取得票据，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票据权利，但富坤公司取得票据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依法享有票据权利。既然焦点在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我们的研究就从票据权利取得的一般要求开始。

一、票据权利取得的一般条件

以取得票据权利的根据为标准，各国票据法规定的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不外乎以下两类：一是依票据行为取得，二

是依票据行为以外的法律事实或行为取得。其中前者又包括依出票行为取得和依票据转让取得两种具体方式；后者主要指因继承、税收、公司合并、破产等原因取得。对于依照上述方式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哪些一般要求，许多国家的票据法都没有明确、集中规定，而是通过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确定。主要表现为：一方面从欠缺票据形式要件不产生票据效力角度从反面加以规定，另一方面又从善意取得具备票据法形式要件的票据，可以行使票据权利这一角度加以正面明确。上述二种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均应具备以下几个一般要求：一是取得或持有票据。因为票据是设权证券、完全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的特性就在于取得权利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权利体现在证券上，离开证券原则上无从谈起取得权利。二是取得的票据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即票据上记载的事项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必要记载事项。这是由票据是要式证券这一特征决定了的。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依票据行为持有票据的情形，取得票据权利还需要该具体的票据行为有效。一个有效的票据行为，除了具备票据法规定的形式要件外，还须具备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即票据当事人的行为能力与实施该票据行为的意思表示。三是不得以非法的手段取得票据。所谓以非法的手段取得票据，主要是指以偷盗、胁迫、欺诈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取得票据。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在形式上有时表现为票据行为，例如一方胁迫另一方签发票据；有时也表现为非票据行为，如偷盗等。在上述三个方面的要求中，各国票据法在前两个方面的要求大

体一致，对于第三个要求，由于价值取向与立法传统的不同，要求程度不完全相同。相对而言，大陆法系要求较严，英美法系的要求较为宽松。

那么，是不是具备了上述三个基本要求就一定可以取得票据权利呢？我们能不能基于这三个基本条件认为本案中的富坤公司和实达公司当然取得票据权利？这就涉及到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问题了。

二、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法理依据

依前文所述，在取得票据权利的两种方式中，就基于出票行为取得和依票据行为以外的法律事实取得而言，只要具备上述取得票据权利的一般要求，即能够享有票据权利。但在依转让（包括背书转让和直接交付转让）方式取得票据时，却有可能发生这样一种情形：即在票据流通转让过程中，持票人取得票据时具备了取得票据权利的一般要求，但是转让人无权转让该票据，即持票人是从无权转让该票据的人处取得的票据。在此情况下，原持票人本来享有票据权利，是合法票据权利人，只是由于自己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不能持有票据。最后持票人是通过合法手段取得形式合法的票据，但转让人无权处分该票据。这样就形成原票据权利人与最后持票人之间的权利冲突。由于票据是流通证券，流通性是票据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重要交易工具的生命力所在。在票据流通过程中，受让人对于转让人是否有权处分票据往往难以调查，如果以票据行为不具备实质要件而否定最后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就极大地增加了受让人的风险，导致受让人

在交易中不愿使用票据，从而使票据的流通性丧失。为了维护票据的流通性，保证交易安全，使善意受让票据的人不受损害，各国票据法与有关票据的国际公约在解决以上两种权利冲突时，一般确认善意持票人拥有票据权利，而不再认可原权利人的票据权利，这就是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制度。从另一立场考虑，票据权利善意取得制度毕竟使原权利人的票据权利丧失（当然并不是丧失其他民事权利），导致原权利人本来享有的合法利益因法律的选择而受到影响。为了维护法律的公正性，合理协调、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往往要求最后持票人善意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定要件。本案中富坤公司和实达公司能否取得票据权利，就看他们取得票据时是否符合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了。

三、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对于善意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具备哪些要件，我国票据法没有明确规定。笔者认为，最后持票人在同时具备以下几个要件时，方可适用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制度：

（一）受让人从无处分权人处取得票据。如果转让人是合法票据权利人，有权处分该票据，则该票据行为有效，不存在与原持票人发生权利冲突的情形，故无所谓善意与恶意的问題，受让人当然取得票据权利。需要分析的是，何为无处分权人，其范围如何界定？我国票据法理论中对此鲜有论述。在使用票据过程中，转让方转让（处分）票据行为的效力存在缺陷有七种情况：一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转让票据。根据我国《票据法》第6条的规定，无行为能

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签章无效。因此，受让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二是出票人或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禁止转让文句使后手转让票据的权利受到限制。依《票据法》第27条第2款、第34条的规定，出票人禁止背书转让时，票据不得转让，背书人禁止再次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三是票据法对于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票据限制其背书转让。四是持票人以偷盗、胁迫、欺诈等非法手段或依拾得取得票据并进行转让，即持票人在没有合法持票根据而持有票据的情况下进行转让。五是持票人依原持票人的意志占有票据，但在并未取得票据权利也无权处分票据的情况下将该票据转让给他人。六是持票人虽未采取非法手段取得票据，但因该票据是从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处取得而欠缺票据行为生效的实质要件时又将票据转让。七是取得该票据的票据行为欠缺形式要件而不能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况下又将票据转让。

在上述几种情况下，转让方是否均属于善意取得制度中无处分权人的范围，并无明确规定。笔者认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属于法定的无票据能力的人，不论受让人是否知道其没有票据能力，转让行为均一律无效。受让人不能以善意为由主张取得票据权利，因此善意取得中的无处分权人，没有必要包括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对于第二种与第三种情形来讲，转让人转让票据的权利虽然受到禁止或限制，但他本身是合法权利人，票据不能转让或限制转让属于票据记载事项上的要求，即该票据的性质属于限

制转让的票据，而不是因转让人是非法持票人而不能转让，再者受让人取得该票据时只是对前手的追索权受到影响，并不一定不能取得票据权利，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转让人均不属于善意取得中的无处分权人。在第五种情况下，如果在票据上载明代理的字样，则是无权代理的问题，也不是善意取得制度中的无处分权人。在第六种情形，转让人虽然因他取得票据时不具备取得票据权利的一般要求而不能享有票据权利，但他将该票据再次转让时，基于票据行为独立性的原理，最后持票人仍然取得票据权利。这一问题在我国《票据法》第6条中有专门规定。故此，这种情况下转让人不属于本文意义上的无处分权人。就第七种情形而言，转让方在形式上就是无票据权利人，不具有权利外观的信赖关系，也就不可能成为善意取得制度中的无处分权人。综上分析，不能对善意取得票据权利制度中的无权处分人作宽泛的理解，而应当限定在以下范围内：首先，无权处分人主要是指前文所述的第四种情形，即无权处分人是指基于盗窃、欺诈、胁迫等法律强行禁止的以非法手段持有票据的人，严格意义上讲应当称为非法持票人以及拾得票据后进行处分的人。这种理解与我国《票据法》第12条的精神是一致的。我国《票据法》所要求的持票人取得票据时的善意主要就是针对以盗窃、胁迫、欺诈等非法手段取得票据然后进行转让的情形而言的。其次，无处分权人还应当包括依原持票人的意志占有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无处分权而又不属于票据代理人的持票人，即前文第五种情形中不属于票据代理的部分。我国